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雲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44

傳真：(02)26532071

電子郵件：yhchan0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2件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_112140779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2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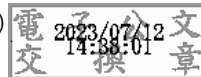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9364號 品名「"長安"咳得好糖漿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1483號 品名「"長安"速風中樂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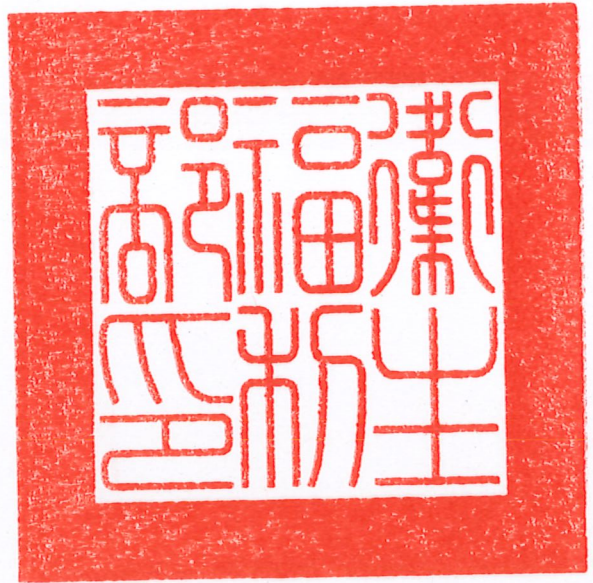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20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9364號品名「"長安"咳得好糖漿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1483號品名「"長安"速風中樂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